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向濰柴集團出售銷售零部件及(ii)自濰柴集團採購採購零部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轉讓完成，山東重工連同其聯繫人將有權行使中國重汽股東大會的65%投票權。由於中國重汽現已為以及山東重工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濰柴控股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0.1%，惟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協議及其項下各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向濰柴集團出售銷售零部件及(ii)自濰柴集團採購採購零部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實行及完成無償劃轉後，山東重工連同其聯繫人將有權行使中國重汽股東大會的65%投票權。由於中國重汽現已為以及山東重工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濰柴控股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無償劃轉尚未進行及完成，因此主協議及其項下各擬進行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在轉讓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協議及其項下各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同步生效。

### 1. 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將予銷售貨品類型： 銷售零部件

年期： 自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三個月。

定價及其他條款： 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

- (i) 本集團所出售銷售零部件的價格須按特定協議釐定，並在公平磋商以及參考現行市價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零部件而收取的價格後訂定；及

(ii) 本集團向濰柴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不得優於以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過往總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從濰柴集團所收取收益的概約過往總金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總金額	1,710	1,610	2,450

年度上限：

根據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建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不超出以下所列(假設轉讓完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800	64,000

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因素後釐定：

- (i) 過往對濰柴集團的銷售金額；及
- (ii) 計及(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以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擴展計劃後油泵的估計銷量穩定增長。

## 定價政策

根據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相當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濰柴集團供應協議中訂明的原料、總成、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乃按本集團向其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濰柴集團)銷售產品所編製的零部件價格表(「**銷售零部件價格表**」)釐定。提供予濰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價格亦經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而釐定。因此，本集團向濰柴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於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及向濰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該等交易的價格將由提供予本集團所有客戶的相同銷售零部件價格表釐定，並獲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銷售零部件價格表每年檢討。因此，由於相同銷售零部件價格表適用於所有本集團客戶，故提供予濰柴集團的價格將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價格。最終價格由合約方業務團隊參考銷售零部件價格表、整體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最終價格將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

本公司亦已制定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投資管理及證券部定期舉行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年度迄今實際交易金額(「**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

續關聯交易的累計實際價值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額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報告予本集團投資管理及證券部。本集團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核數師，以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持續關連交易預先批准上限的情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將予採購貨品類型： 採購零部件

年期： 自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三個月。

定價及其他條款： 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

- (i) 濰柴集團所供應採購零部件的價格須按特定協議釐定，並在公平磋商以及參考現行市價後訂定；及
- (ii) 濰柴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的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過往總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濰柴集團所支付採購價的概約過往總金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總金額	52,090	69,080	156,970

年度上限：

根據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建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不超出以下所列(假設轉讓完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30,000	1,470,000

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因素後釐定：

- (i) 過往對濰柴集團的採購金額，尤其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採購金額增加；



- (ii) 計及(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以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後，預期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及總成採購量增加；及
- (iii) 對不同類型的發動機裝配車型的市場需求多元化及小功率發動機的需求擴張。

## 定價政策

根據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價格表，該價格表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集團提供的上述價格表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濰柴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其收購零部件價格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價格乃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分別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本集團將核對於市場上可見的零部件的價格。如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柴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磋商，以於計及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最終釐定零部件價格。透過上文所述比較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一般向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索取報價，並與濰柴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亦已制定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投資管理及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實際價值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額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報告予本集團投資管理及證券部。本集團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訂立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有關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濰柴集團自2019年初已視本集團作為其車用和非道路動力用機械泵的供應方。因此本集團主動抓住機遇，向濰柴集團銷售油泵。

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濰柴集團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濰柴集團的合作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濰柴集團的零部件規格及要求，而此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江奎先生)認為，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

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相當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於中重卡國五排放標準過渡至國六排放標準的過渡期，本集團須逐步替換型號較舊的發動機。本集團目前國六排放標準的發動機產能已充分利用，達到滿產狀態，使對外採購成為持續張的必要條件。此外，本集團的客戶經常要求在彼等的商用車安裝濰柴集團的發動機，自濰柴集團採購可讓本集團滿足其客戶的期望。

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濰柴集團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江奎先生)認為，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主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製造及銷售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以及有關主要零部件及總成，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並提供金融服務。

##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濰柴集團(包括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及總成以及液壓控件。

盡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轉讓完成，山東重工連同其聯繫人將有權行使中國重汽股東大會的65%投票權。由於中國重汽現已為以及山東重工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濰柴控股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在轉讓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協議及其項下各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同步生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江奎先生除外)認為，各主協議條款及其項下各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江奎先生為山東重工的總經理及濰柴動力的非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於主協議項下各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江奎先生已就批准各主協議及其項下各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概無其他董事於主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主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各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各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0.1%，惟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協議及其項下各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有關採購零部件的採購零部件協議
「2020年銷售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有關銷售零部件的銷售零部件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及2019年12月13日有關無償劃轉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償劃轉」	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以零代價向山東重工轉讓中國重汽4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2020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0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採購零部件」	指	將向濰柴集團採購的原料、總成、零部件及半製成品
「銷售零部件」	指	將由本集團出售的原料、總成、零部件及半製成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於轉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特定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濰柴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根據各主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訂立的各特定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完成」	指	完成無償劃轉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於轉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蔡東

中國 • 北京，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王善坡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戴立新先生、孫成龍先生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江奎先生及Annette Danielski女士；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呂守升先生。